

國立政治大學「學生自殺、自傷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2.05.30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消息來源包括校內外人士、媒體及網路

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2. 確認狀況後，逐級回報（平、假日）
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（緊急：2小時內；法定事件甲類、乙類：24小時、丙類：72小時內；一般校安事件：七日內）
4. 遇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原則。
5. 通知家屬（屬身心中心個案則由身心中心處置評估）。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副校長、主秘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秘書、校安中心執秘、軍訓室主任等相關人員（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）

- 事件相關單位：**
- (1)系所辦公室(含院長、系主任、導師及家長)
 - (2)交換生(國合處)
 - (3)住宿生(住宿組)
 - (4)僑生、陸生學位生(生僑組)

1. 訊息來源

2. 校安中心 (軍訓室)

3. 軍訓室

4. 身心健康中心

5. 駐警隊

6A 住宿組

6B 事件相關單位

7. 事件有人身安全或引起媒體關注之虞

8. 持續觀察

9A. 視狀況召開個案議

9B. 視狀況召開個案會議

10A 應變指揮編組

10B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(副校長兼任) 組員：(校安中心執行秘書)
- 新聞媒體組**
組長：(主任秘書兼任) 組員：(秘書處秘書)
- 校園安全組**
組長：(軍訓室主任兼任) 組員：(值勤各教官)
- 事件協助組(屬校外人員)**
組長：(駐警隊隊長兼任) 組員：(駐警隊隊員)
- 學生連繫及輔導組**
組長：(院長或系主任) 組員：(導師及相關人員)
- 急救應變組**
組長：(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) 組員：(心理諮商師)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(副校長兼任)
組員：(校安中心 執行秘書—聯繫人)
(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)
- 校園安全組**
組長：(軍訓室主任兼任)
組員：(值勤教官)
(事件相關院、系單位承辦人)
(心理諮商師)
- 事件處理組**
組長：(駐警隊隊長兼任)
組員：(駐警隊隊員)

11A. 聯繫家屬

11B. 聯繫家屬

12. 結案 (持續觀察)

